关于推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做大做精做强剑瓷产业，围绕产业培育壮大的目标，积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驱动发展能力、强化剑瓷市场推广，助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 序号 | 奖补（扶持）事项 |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 奖补（扶持）对象 |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
| --- | --- | --- | --- | --- |
| 1 | 加大企业培育 | （1）贸易型企业奖励。当年新上限剑瓷市场主体：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奖励销售收入的1%作为奖励，单家市场主体年补助上限100万元。限上剑瓷市场主体：当年较前一年销售收入有增量，以前一年销售收入为基数，给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以内的增量部分1.5%奖励；给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0%以上的增量部分2%奖励，单家市场主体年补助上限100万元。（以统计局纳统数据为准） | 限上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生产型企业奖励。生产型规下剑瓷企业：近三年首次达到销售收入 奖励金额300万元（含）-500万元 销售收入\*1%500万元（含）-1000万元 销售收入\*1.5%1000万元（含）-2000万元 销售收入\*2%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150万元。生产型规上剑瓷企业：当年较前一年销售收入有增量，以前一年销售收入为基数，给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以内的增量部分2%奖励；给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的增量部分2.5%奖励，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200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个转企奖励。当年剑瓷个体工商户转型成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4）企业上规奖励。鼓励企业做大规模，对五年内首次上规的剑瓷企业（凭统计部门提供的名单），给予一次性奖励。 剑瓷企业上规时间 奖励标准3月底前或者投产4月内上规 40万元 6月底前上规 30万元 9月底前上规 20万元 12月底前上规 15万元 | 剑瓷企业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2 | 企业贴息补助 | （1）剑瓷企业贴息。剑瓷企业向合法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剑瓷产业生产经营，根据当年销售收入给予企业当年贷款实付利息的贴息补助。 当年销售收入 补助标准 年补助上限300万元（含）-500万元 40% 10万元500万元（含）-2000万元 50% 2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 60% 40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初创企业贴息。初次设立登记取得剑瓷行业营业执照三年内，向合法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剑瓷产业生产经营，给予剑瓷市场主体当年贷款实付利息的贴息补助，补助不超过3年。初次设立三年内剑瓷市场主体 补助标准 年补助上限 剑瓷企业 50% 2万元 剑瓷个体工商户 40% 1.6万元本项与“剑瓷企业贴息”不重复享受。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 | 降低天然气使用成本 | （1）天然气用气补贴。 当年销售收入 补贴标准300万元（含）-500万元 0.3元/立方的补助 500万元（含）-2000万元 0.4元/立方的补助2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元/立方的补助5000万元（含）-1亿元 0.6元/立方的补助1亿元（含）以上 0.8元/立方的补助 当年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进入新档次的，按照补助标准的全额给予补助；当年销售收入档次保持不变的，按当年用气补助标准的50%给予补助；当年销售收入档次下降的，按当年用气补助标准的30%给予补助。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20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50万元。乡镇（街道）剑瓷企业因客观因素未通天然气管道导致无法使用天然气的，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进行换算补助。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天然气设备补贴。当年完成天然气管道配套设备安装的企业，给予安装费用30%的补贴，规上企业年补助上限10万元，规下企业年补助上限5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4 | 加大技改投入 | （1）企业技改补贴。当年新增机器类设备投资额需经统一审价，凭专用发票等合法凭证，并按规定上账，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200万元。当年新增机器类设备投资额 补助金额 10万元（含）-30万元 投资额\*10% 30万元（含）-60万元 投资额\*15% 60万元（含）以上 投资额\*20%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5 | 鼓励产业集聚 | （1）入驻集聚平台补贴。租赁入驻剑瓷集聚平台，且年销售额在3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平方米每月3元的补助，补助不超过3年。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二、提升驱动发展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补（扶持）事项 |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 奖补（扶持）对象 |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
| 6 | 鼓励创意创新 | 1. 创意创新奖励。企业与具有创意设计的企业、研究院、院校进行合作，给予设计费用的10%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上限2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7 | 培育剑瓷人才 | （1）实训企业奖励。由高校或政府部门统一组织，赴龙泉市剑瓷企业进行为期1个月及以上提升教育（由学校提供见习证明材料），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上限5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2）师带徒奖励。经人力社保局备案的，剑瓷大师培养30周岁以下的徒弟1名，且徒弟在龙泉市及以上技能大赛得奖的，给予剑瓷大师一次性0.5万元补助。 | 申报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继续教育补贴。剑瓷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的）进行继续教育，取得毕业证书并可在学信网上查证的，取得当年给予一定补助。专科、本科的给予全额学费的50%补助，每人补助上限2万元；研究生及以上的给予全额学费的60%补助，每人补助上限3万元。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三、强化剑瓷市场推广

| 序号 | 奖补（扶持）事项 | 奖补（扶持）具体内容 | 奖补（扶持）对象 | 奖补（扶持）兑现方式 |
| --- | --- | --- | --- | --- |
| 8 | 鼓励市场布局 | （1）开办新店补贴。龙泉剑瓷市场主体当年在国内外（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新开办主营产品是青瓷或宝剑的实体店，且按照公共品牌+自有品牌推广要求进行门面形象设置，装修风格体现龙泉剑瓷整体文化的，给予店租补助。新开办实体店 首年店租 次年店租 年补助上限  剑瓷企业 20% 20% 5万元 剑瓷个体户 10% 10% 2万元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9 | 支持市场拓展 | （1）国内展会补助。剑瓷市场主体参加国内展会，给予展位费一定的参展补助。 参展主体 补助标准 年补助上限规（限）上企业 80% 40万元 企业 70% 30万元个体工商户 50% 20万元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月审核兑现 |
| （2）国（境）外展会补助。经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参加国（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生活费、交通费补贴，补助标准（每次展会仅限1人）  参展主体 展位费 生活费、交通费 年补助上限规（限）上企业 100% 2万元 15万元 企业 90% 1万元 10万元个体工商户 80% 0.8万元 8万元 | 剑瓷市场主体 | 核校类，次月审核兑现 |
| （3）抱团参展补贴。经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行业协会组织抱团参展推介龙泉青瓷或宝剑整体形象（参展主体不少于20家），对展会的公共布展费、展位费全额补助。 | 行业协会 | 核校类，次月审核兑现 |
| 10 | 加强企业交流 | （1）国内考察补贴。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行业人员参加与剑瓷产业发展相关的国内考察交流活动，给予每人0.2万元补助，单个主体每年国内补助限2人次。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2）国外考察补贴。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行业人员参加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国（境）外考察交流活动，给予每人1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国外补助限2人次。 | 申报主体 | 定补类，即时兑付 |
| 11 | 加强品牌推广 | （1）国礼奖励。在国家或国际重要活动中，当年作为宴会日用瓷或作为国家领导人国礼、重要礼品、奖品的，经审核审定，给予当次活动每款作品1万元的奖励。（同一作品不重复享受）。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审核兑现 |
| （2）展览展销补贴。在国内外（国内地市级以上）城市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公共空间自主举办剑瓷主题展览展销（展厅面积达200平方米及以上、展览时间5天及以上、展览作品100件及以上），体现龙泉剑瓷整体文化的，给予每场展览费用（含场地租金、场地装修等费用）的60%补助，同一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剑瓷企业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 （3）出版刊物奖励。当年新增出版龙泉青瓷、龙泉宝剑专业书籍、著作（需有书刊号，不包括作品集、个人传记、政府部门出资扶持的著作）的，给予每本著作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由第一作者申领。 | 申报主体 | 核校类，次年度审核兑现 |

12.完善创业创新机制。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少于2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外出考察学习培训、剑瓷产业宣传、剑瓷品牌推广、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支持协会开展活动等内容（具体由龙泉市青瓷宝剑产业局安排）。

四、附则

**（一）申报对象**

1.本意见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合法经营的剑瓷行业的相关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企业标准享受本政策。（其中“出版刊物奖励”的申报主体不限于龙泉市）。

2.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含）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3.本意见中奖补政策与本市其他同类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奖补说明**

1.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本《意见中》“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的相关政策。

**（三）其他**

本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文件中关于扶持奖补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原《关于推进剑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龙政发〔2022〕29 号）同时废止。